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9〕49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江苏省内科研项目结题 财务验收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江苏省内科研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2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9年2月25日

江苏大学江苏省内科研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大学江苏省内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保障科研事业发展，根据《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和《江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江大校〔2019〕4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江苏省内科研项目包括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等江苏省、市、厅及以下各类科研项目（以下简称“科研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是指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评价。

第四条 科研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按规定应由校审计处审计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条 审计目标是按照相关规定对科研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实施审计，报告科研项目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的具体情况，同时报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第六条 科研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内容

（一）科研项目经费到位情况。重点审查项目资金是否落实到位。

（二）科研项目经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执行。

(三) 科研经费项目会计核算情况。重点关注科研项目经费是否纳入单位统一管理并单独核算。

(四) 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关注预算调整是否规范，有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转移项目经费，自行分解、擅自转拨科研经费等问题。

(五)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重点关注经费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及财务制度等规定。

第七条 送审材料包括项目委托书、承诺书、项目申报书、项目合同、项目预算及变更审批表、经费明细账及汇总表以及资产盘点表等。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程序

(一) 科研管理部门向审计处出具审计委托书，并预留不少于两周的审计时间。

(二) 财务部门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并附直接费用相关明细账，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间接费用相关明细账，包括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等相关明细。

(三) 项目负责人报送审计材料。

(四) 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以国家法律法规、科研财务制度及有关协议书等为依据，并按照审计准则进行审计。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通过送达审计和现场审计的方式，采取审阅法、穿行测试法、实质性测试法、凭证抽样法、资产盘点法等方法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遵守保密制度，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审计报告应如实反映项目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以及审计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对所审计的事项发表审计评价意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审计过程中及时整改到位的，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十三条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循江苏省发布的省级科研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指引规定，所需审计费用由科研项目组承担。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审计情况与审计处沟通，并将审计报告报送审计处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组织整改，并向审计处报送审计整改情况。审计处根据需要进行审计回访或后续审计，检查审计问题的整改和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对重大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不得组织项目结题验收，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五条 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组织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审计。

第十六条 此前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